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投得該地之人倘將合同交給他人該承受人即算為投得該地管業之主所有上開章程及下列格外章程須當凜遵一切

####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可向附近該地之 國家地道取水惟須每季納回銀

一元于 庫務署

二取水之法不得在地道處放置阻碍之物致令溪水積蓄

三無論何時 工務司可以一月為期諭令將額外章程第一款註銷

####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

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 投賣號數

此號地段係山地段第一百二十四號每年地稅銀八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四百一十一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二十一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條冊錄香港內花園地段第二十六號坐落山頂貼近山地段二十八號之處該地四圍界限照圖則共計一萬六千八百三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八圓投價以八百四十二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得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三十八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須隨即將全地作為花園及自備使費建築堅固圍牆

石學保護該園但各工程須先將圖式呈 工務司批准方可依圖式

建造該地除建築牆壘或保存及料理花園要樂而建設均可此外概

不准建造各樣屋宇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貼近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

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鄰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

蓋妥當或建築脚礮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將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

月數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二十一年止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計準其營業二十一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

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

二十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花園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圖或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倘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細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之銀全償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

十一投得該地之人由所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十二倘投得該地之人將下列之權利頂與別人該項受者亦須遵前列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皆歸其人是問與原買主無異

####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倘掘山整地盤在當建築之處必要建築堅固石壘以防山塌

二未給官契之前將地界指定清楚照數伸計地價地稅然後發給官契

三批至二十一年期滿後則該地上所有之工程全歸還 皇家管理

四投得該地之人須妥當保存 皇家在該地界內經已起築之渠并不時收整務合 工務司之意

五投得該地之人可在該地段中間之 皇家大水渠來往

####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在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香港花園地段第二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三十八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十一日示